

二十一世紀文學叢書

獨釣寒江雪

胡國亨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十四樓

©香港大學出版社 1999

ISBN 962 209 493 7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彩虹製版有限公司承印

目 錄

序		vii
作者簡介		xxi
第一部分	進步的幻覺	1
第一章	生物進步主義的謬誤	3
第二章	複雜論、事律相對論與進步主義	15
第三章	演化的歧途與進步的代價	29
第二部分	社會風險與人生策略	43
第四章	多元矛盾組合論	45
第五章	理想社會之不可即	51
第六章	危險論與危機四伏的人類社會	59
第七章	老莊佛的避險策略	67
第八章	耶教的風險與孔子的中庸	79
第三部分	大孔子學說與大孔子社會	89
第九章	進入高風險的二十一世紀	91
第十章	大孔子學說	105
第十一章	大孔子社會的經濟與政治取向	121
參考書目		139

圖表目錄

圖4.1	人類社會及人生的矛盾組合	46
圖5.1	意識形態的基本元素	54
圖8.1	孔子學說的架構	87
圖10.1	新文化策略的內容	106
圖10.2	大孔子學說的組織及架構	119

作者簡介

胡國亨為香港經濟學社(Hong Kong Institute of Economic Science)及中國文化研究基金會(China Foundation for Cultural Research)主席、國際經濟方法學會(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Economic Method)創辦人、《經濟方法學》(Journal of Economic Methodology)及《科學、經濟、社會》學術期刊編輯委員，以及蘭州大學客座教授。

胡國亨的著作包括：*A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 (《教育的重建》，1977)、*The Unseen Dimensions of Wealth — Towards a Generalized Economic Theory* (《隱蔽的富源》，1984)、*What's Wrong with Formalization in Economics? — An Epistemological Critique* (《經濟學量化的謬誤》，1986)、*Effective Reform for China — An agenda* (《返樸歸原的中國經濟改革》，1991)、*Cognition, Value & Price — A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認知、價值與價格——一個廣義的價值論》，1992)、*The Making of A New Chinese Mind: Intellectuality and the Future of China* (《尚智社會與中國前途》，1993)、*到富強之路* (Back to Power and Prosperity: China in the 21st Century, 1993)、*獨共南山守中國* (The West in Distress — Resurrecting Confucius's Teachings for a New Cultural Vision and Synthesis, 1995)及*法人的統治* (The Reign of the Legal Person, 1998)。

1

生物進步主義的謬誤

□ “進步概念”的魅力

由蘇聯解體與東歐變天，到這世紀之交，人類從未表現出如此的自信，直到東亞金融風暴出現，跟着蔓延至俄羅斯及拉丁美洲等地，似乎在醞釀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國際間才開始重新反思人類面對的危機。縱觀全球經濟，雖受短期衝擊，但以資本主義為體制的市場經濟已沒有敵手；種族紛爭雖然仍然普遍，但以美國為首的國際政治似乎走向一個相當穩定的秩序；雖然不少國家的利益和政治立場不同，但在美國極力鼓吹之下，大致上都接受一些“公義社會”的原則，例如一些基本人權及某程度上的民主；又雖然全球經濟發展對大自然環境造成不少的破壞，但整體來說，大規模的災難並沒有出現。

回顧過去數百年，不論從哪一個角度，人類似乎都邁進了一大步，向着公義、繁榮、創新的“理性社會”的方向進發。引領人類趨向理性社會，公司及科技兩者實在功不可沒。以西方制度為體的公司可說是西方價值觀的縮影，它包涵着自由開放、公平競爭、高效率、效果至上這些重要的理念，不斷培育新的人力及創造財富資源，以及將現有的資源推向更高效率的領域。與公司發展相輔相承的是科技的發展，過去兩個世紀以來，人類科技發展的成果有目共睹，不論是太空探索、海洋研究、醫療、電腦、生物科技、新材料等，都令人嘆為觀止。科技發展的背後是知識的增長與累積，人類在不同學術領域方面的突破，包括物理、天文、生物，可說是一日千里，一些科學

家甚至懷疑人類現在可能已差不多掌握了宇宙最基本的真相，仍有待發掘的恐怕已不多了（參閱賀根 Horgan，1977）。

在這大好形勢下，認為人類文化發展不算是進步，或指出這些進步可能只是幻覺，這看法自然不受歡迎，甚至被視為不近人情。我在以下針對這主流的“進步主義”（progressivism），提出一個較新及較全面的批判，首先我從生物角度開始。

□ 一廂情願的“生物演進主義”

相對於人類歷史，人類文明只不過是最近的事，而人類的科技文明相對於生物的歷史，更只是火石電光的一剎那。再看遠一點，地球的歷史約為四十五億年，但生物的歷史卻只有六億五千萬年，要證明這一瞬間的人類科技文明在地球歷史中代表着進步，我們起碼先要證明生物品種的發展有進步的跡象。

事實上，直到十六世紀，思想界才對人類及生物的演化是否朝着進步的路向作出思考。進步這觀念，到了1880–1914這期間才變成潮流，然後被第一次世界大戰淹沒（參閱布里 Bury，1932），直到了六十年代，這觀念重新抬頭，不只在文化界瀰漫着樂觀的情緒，甚至在生物學界也掀起了不少的憧憬，不少生物學家有意或無意間認為人類是生物演化的高峯。

不過，生物演化主義（biological progressivism）這看法（即認為生物演化代表或等於進步），在生物學界始終不是主流，原因之一是，進步這觀念不是蘊含好壞的價值判斷，就是暗示生物演化受一些不容易以科學方法界定的力量所主宰或牽引。這些隱含的觀念更違背主流的達爾文自然選擇論（Darwinian natural selection），縱使達爾文他自己對演化與進步的關係並沒有清晰的立場（但整體來說，他還是相當清醒的）（參閱李察士 Richards，1988 和路斯 Ruse，1986）。所以認為生物演化代表某程度上進步的生物學家，一般都採用較迂迴的論據，間接證明進步的存在，常用的方法是先提出一套客觀的進步標準，然後試圖提出實質的證據或例子。

例如伏狄 (Thoday, 1953) 指出，生存與延續是生命的目標，能夠生存及延續必須要有適應力，量度進步的標準之一，是生物品種適應力的增加，如果後期演化出來的生物品種，相比其祖先，有更高延續下一代的能力，這種能力 (fitness) 及其或然率便可視為進步的指標。這看法表面言之成理，但最大的困難是如何採用實際的例子作有效的比較，原因是我們不容易量度過往品種的延續力，遑論再將這些過往品種和現在品種的延續力作比較。為了應付這棘手問題，伏狄將一些與延續力有關的元素化整為零，以方便量度及比較，這些元素包括 (1) 適應力 (adaptation)；(2) 基因穩定性 (genetic stability)；(3) 基因彈性 (genetic flexibility)；(4) 表型彈性 (phenotypic flexibility)；(5) 環境穩定性 (stability of the environment)。可惜這化整為零的策略，除了帶來更多的量度問題，更衍生一個大問題，即如何綜合或統一這些不同的元素，重新組成一個整體的指標 (integrated parameter)。諷刺的是，以上述的標準而言，愛滋病菌明顯較大部分高等動物更具延續力及適應力，當然，這結論並不是這些進步主義者所樂意見到的！

□ 退而求其次的方向論

既然延續力和適應力這些較直接的概念觸礁，一些不輕言放棄的生物學者便繞道而行，方法之一是採用方向性的概念 (directionality) 或其有關的概念來代替赤裸裸的進步概念。他們的策略是，雖然方向性不等於進步，但生物演化還是有方向的，如果演化有方向，則我們可說生命是沿着某種秩序有系統地發展。如果我們承認這事實，進步主義者便振振有詞地指出方向性蘊含進步，不談進步而談方向性，便可以拋去價值判斷的包袱，使論據變得強而有力。一些明顯的演化方向如下：

1. 生物組織由簡單發展到複雜，由單細胞發展到多細胞 (multicellular)，地球最早期出現的生物的結構非常簡單，例如細菌類 (bacteria) 及海藻 (algae)。地球現存約一百五十萬種

的生物，絕大部分明顯地比過往複雜、繁多及“先進”。例如著名的生物社會學者威爾遜(Wilson, 1975)將生物演化分為四個階段，即殖民性的無脊椎動物(colonial invertebrates)、社羣昆蟲(social insects)、非人類哺乳動物(non-human mammals)及人類。威爾遜關心的問題是這些生物品種社羣的演化(social evolution)情況，特別是人類的出現扭轉了整體生物的社會演化的頹勢現象。他深信生物由原始結構趨向複雜化，擔心的是生命趨向複雜化會影響整體的社會演化。可惜威爾遜的分析，似乎是為了人類度身訂造，他有意無意間暗示了人類是生物演化的頂峯及終點，這種人中心(anthropocentric)的觀點，正是他及進步論者的致命弱點。

2. 假如結構組織趨向複雜化並不足以顯示趨於進步，那麼我們或可考慮一些生物品種的收集，及處理資訊能力增加這一項事實。當代生物學泰斗之一的托健斯(Dawkins, 1986)明斥進步主義的不是，但卻巧妙地為進步主義暗渡陳倉，他辯說相對而不是絕對的進步還是有可能的，相對進步來自生物品種之間的競爭，生物界中類似人類武器競賽(arms races)的競爭模式引領生物沿着某些方向發展。

另外一些生物學家例如杜山斯基等(Dobzhansky et al, 1977)以搜集及處理資料的能力作為進步的標準，根據這標準，植物的資訊處理能力遠遠低於低等動物，例如海棉體(sponges)並沒有神經系統，但腔腸動物(coelenterates)卻擁有一個雛型的神經網，海星(starfish)在這方面的能力明顯高於腔腸動物，發展到二度扁蟲(planarian flatworms)，正式擁有一個雛型的腦，如此類推，昆蟲比不上有脊椎動物(vertebrates)，後者比不上哺乳動物(mammals)，而人的出現，更代表進步的最高峯。

同一類看法中，較為精細的是金妙拿(Kimura, 1983)，他明確地將貯存在生物個體內的基因資料量(amount of genetic information)作為進步的標準，加上一些其他的假設，他嘗試量度生物進步的速度，根據他的計算，由寒武紀(Cambrian)年代到現在，高等生物基因量增加的速度平均每一代為0.92彼特(bits)。

金妙拿的計算有嚴重的失誤，其一是他並沒有真正比較不同階段生物體實際的基因資料量，他只是量度平均數，假設較近期的生物一定比過往生物的基因資料量高；其二，若採用他提議的量度方法，生命愈來愈短的生物所累積的基因資料量便愈高！無論如何，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方法可以量度任何生物體的基因資料量，遑論將不同生物品種作出比較。一項基本的事實是，基因資料量並不同DNA量，因為不少DNA的排序(sequences)是重覆的，而沒有重覆的排序也不等於一定擁有資料。

3. 雖然基因資料不足以量度進步，但一些進步論者指出，以宏觀層面而言，整體生物品種的繁衍及擴張，或可代表某程度上的進步。代表這觀點的森遜(Simpson, 1949)指出，演化過程是生命的擴張過程，生命似乎企圖充塞任何可以生存的空間，如此推論，生命的擴張便有進步的含義。根據他的看法，生命擴張的標準有四：(a) 品種的擴張；(b) 生物個體的擴張；(c) 整體生物量的擴張；(d) 整體生物的能量交流(energy flow)的擴張。綜合這四者，我們或許可以採用其總增值作為進步的指標。

其實擴張不等於進步是明顯不過的，總增值這空泛概念本身沒有特別意義，它並不顯示哪一些品種或哪一些個體有特別進步的傾向，它只能證明存在即是進步，但卻不能確定指出哪一些品種比其他品種有更大的延續力。考慮到人類這品種對其他品種展開大規模的殲滅，我們更不能樂觀地預測這總增值是否可以長久維持下去，更不必說維持下去必須要有特別的條件，且被環境所局限，雖然某些生物之間的交往可以創造新環境及由此衍生新的品種，但始終仍有一定的限制的。

簡而言之，方向論的策略是將進步觀念化整為零，重新組合，希望能夠擺脫進步所隱含的價值判斷，轉化為純科學的觀念，以求在沒有進步觀念的障礙下，取得進步觀念的效果，不過，雖然採取了以退為進的策略，方向論仍處於困難的局面。

反進步論的生物學家鏗而不捨地窮追猛打，指出方向論雖然不一定包含進步概念，本身實站不住腳，其所面對最致命的論據如下：

1. 其中一組論據以候魯 (D. Hull, 1988) 為代表，以實際經驗為根據，候魯指出，一些生物學者之所以認為生物發展是沿着某方向或模式，是由於生物學中先入為主的傳統分類法所引致的。撇除人類這異常特別的品種，他認為現存的化石記錄並不能證明生物演化是有方向性的。在生物學，不同學派利用化石分類詮釋為不同的發展模式和階段，這些活動開始時並沒有理論作為指導，但隨着資料增加，一些自然的分類法，漸漸衍生隱蔽但卻未經批判的理論，這種情況容易產生誤導作用。

現存的分類法有三，一是血統衍殖分類法 (cladist)，二是量化羣聚分類法 (pheneticist)，三是演化系統分類法 (evolutionary systematist)，這三種方法各有不同，例如量化羣聚分類法是以量化技術為主，而血統衍殖分類法的分法則以後代的衍殖及逐步改良為本位。不同的分法，帶來不同的方向觀念，所以無法容易指出哪一種方向才算是真正的演化。候魯指出，化石學家悉諾 (Signor, 1985) 曾企圖利用化石證據證明演化的方向性，他採用四個模式來量度由寒武紀時代到現在品種的繁衍，這些模式包括華倫坦 (Valentine, 1970) 的經驗性模式 (empirical model)、高魯 (Gould, 1977) 的均衡模式、賓白力 (Bambach, 1977) 的品種繁衍模式 (species-richness model) 及撒確斯基等 (Sepkoski et al) 的共識模式 (consensus model, 1981)，不同模式採用不同的量度方法，但卻同樣地未能顯示明確的方向。

候魯進一步指出，方向論者或以性別的出現為分水嶺，既然性別的發展明顯有方向性，所以我們仍可說生物傾向於某一方面的發展。但候魯卻指出，並不是所有生命都沿着這一方向演化，不是所有生物都趨向複細胞或繁殖成為殖民體，目前在地球上，有性別與沒有性別的生命差不多分庭抗禮，無分軒輊，兩者的總物量也是與時俱增，所以他認為，雖然在地區層面上生物品種的發展不是完全

沒有方向，但整體來說，生物發展仍是沒有明顯的大方向的。

2. 一些生物學者，例如普云(Province, 1988)、路斯(Ruse, 1988)等指出，生物品種趨向複雜組織這方向，只不過是表面現象。根據達爾文的演化論(達爾文本身對這課題有前後矛盾的地方)，生物品種的適應活動是針對特殊環境或地區，生物演化並不是針對一個超越當下環境的方向及目標，生物品種本身亦沒有隱藏一些“終極”的目標，由於生物無法預測環境的變化，那麼由演化論引申，我們便不能預測生物量的增加或減少，或生命必然趨向較複雜的組織。
3. 以上指出的間接量度進步方法之一，是比較貯藏在生物內部的資訊量，特別是其基因所含的指令性資料，這種方法，除了量度方面出現困難，更牽涉到理論層面的問題。
4. 反對以資訊為量度進步的標準的另一根據是，資訊體系增長並不顯示演化趨向進步。例如韋利(Wiley, 1987)認為，演化只是牛頓第二熱動力定律(the second law of thermodynamics)的特殊情況，生物與非生物的原子或化學體系都同受制於這定律。生物與非生物的分別，在於生物擁有內部資訊體系，並根據這些內部指令作出行動或反應，這些資訊與生物本身的內部結構掛鉤，並不受制於外在環境，亦不宜接受外在環境的指令，即是說，以資訊流通角度而言，生物體系是封閉體系，其資訊系統與熱動系統(thermodynamic system)都同樣受制於第二熱動力定律，因此韋利認為演化過程可以用平均信息量函數(entropy function)來表達其秩序、組織及複雜程度，演化不錯是沿着平均信息量(entropy)及組織遞增的方向，不過趨向較複雜化的組織並不意味着演化的進步性，而是反映生物品種受制於歷史性的限制而已，這些歷史性限制表面上為演化塗上了進步的色彩，但實際上演化過程並非如此。

□ 趨向複雜化的錯覺

在最新的《生命的風采》(1996)一書，飲譽生物學界的大師高魯(Gould)對進步論作出全面的批判，他首先指出自然選擇是生物體對個別環境或地區作出的適應，並沒有整體方向，原因是以地質時間(geological time)而言，地球各地區的氣候並沒有特殊的方向性。他指出，進步論或方向論最強的表面證據是，化石所顯示的最早生命(約三十五億年前)是最簡單的生命，而目下的地球卻充斥着五花八門的複雜品種。他同意縱使我們認為複雜化不等同進步，我們也要認真處理這趨於複雜方向的問題，雖然在生物界中，真正複雜的品種，特別是哺乳動物，只不過數千，但未計遍佈地球上每一角落的細菌，較為簡單的品種卻有一百萬以上。

在以上的兩大前提下，他作出幾個關鍵的論點：

1. 我們可能在研究方法上有偏差，先選擇了最複雜的生物作為座標，然後再往後看，這種方法很自然地引領我們在資料選擇方面有偏見，一方面想當然地創造一些因果連繫，另一方面採用一些並沒有代表性或可能無關重要的部分作為連繫，後果自然出現貌似進步的脈絡。
2. 假如我們從一個上帝之眼(God's eye)的角度，居高臨下，以生命整體為對象，以總分佈為座標，則我們對生命會有不同的理解。
3. 又假如我們視生命的發展過程在本質上是簡單元素互交流組合的過程，則這些組合的其中一些部分趨向某程度上的複雜性是很自然的事，但這並不等於整體生命的演化有一個藍圖式的方向或目標。趨向複雜性的演化有兩個可能，一是主動趨向複雜化的結構，二是被動地、無意識地或任意地趨向某複雜形態。以符合達爾文的自然選擇論為前提，生物品種趨於複雜化明顯是屬於後者的形態。如果複雜趨向基本上是任意或偶然，那麼每次便不一定得出同樣的結果，既然不一定出現同樣的結果，那麼進步便不是必然了。

□ 細菌才是生命的基本營運模式

高魯認為生命的發展趨於後者的模式，而不是主動地趨於複雜結構的模式，他採用以下的論據支持他的看法：

1. 細菌才是生命的基本形態，是地球真正的“主人”，在生命歷史中，一半時間只有細菌 (prokaryotes) 存在，亦即是說，生命史中一半是細菌的歷史，生命最初的模式 (initial mode) 是細菌模式 (bacterial mode)。稍為複雜的生命，即多細胞體，最早在化石中出現約為五十八億年前，只不過佔生命歷史中六分之一的時間。相對於細菌，動植物在生命史所佔的時間，簡直短得可憐。
2. 細菌不只生存期最長，亦是地球環境的塑造者，為其他生物品種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條件，特別是氧氣。細菌的生存力極強，品種多不勝數，其新陳代謝的方式，也是層出不窮，這些能力直到現在也沒有任何改變。
3. 因為生存力強，適應力“無窮”，所以細菌無處不在，細菌數量之多，實在令人咋舌，單在個人消化體系內的其中一種細菌：E. coli 菌，其數目已遠遠超過地球現在及過去人口的總數目。高魯引述沙根與馬古尼斯 (Sagan and Margulis, 1988)，指出人類皮膚表面的每一平方厘米 (centimetre) 已有十萬細菌，而每一茶匙的高質土壤，則約有十萬億細菌，我們身體脫水後的總重量約十分之一為細菌！
4. 不單在人及動物體內，細菌在極端嚴峻的環境下也可生存，甚至是高達華氏四百六十度的地心，事實上，超過華氏一百六十度以上的地方，只有細菌才能夠生存。
5. 葉綠素內的葉綠體 (chloroplast)，通過光合作用，提供不少動物所需的澱粉質及氧氣，而不少生物質由有光合作用能力的細菌所演化而成，植物所需的氮氣，本身並不能直接吸收，必須倚賴附於當中的細菌作為媒介。此外，地球的生命循環更有賴細菌的還原作用，將死掉的植物動物腐化，轉化為原始的元素及養分。
6. 以重量而言，高魯引述史提芬斯及麥堅尼 (Stevens and McKinley, 1995) 的研究，指出細菌的總重量比我們原先想

像的為多，原因是細菌可在高溫的地底層生存與繁殖，估計深度可達至地心的六里，以體積而言，細菌的總體積約為全球的面積乘五呎，以此計算出來的總重量，肯定高於所有其他生物體重的總和。

7. 既然細菌可在極嚴峻的環境下生存，那麼亦可能在其他星球或銀河體系存在，其他星球若有生命，則非細菌莫屬，換句話說，宇宙要是有一共通的生命模式，則恐怕只有細菌才合乎資格。

□ 將複雜化等同進步的謬誤

高魯進一步指出，我們見到的複雜現象，事實不一定如此，他引述麥舒 (McShea, 1993) 的論著，將複雜化分為主動模式與被動模式，麥舒採用這分法去量度五大類生物繁殖的情況，發現全部的複雜化只是被動而不是主動的，即是說，複雜化的趨向是果而不是因，更有趣的是，在他研究的二十四種動物中，竟有十三種呈現趨向簡化而不是複雜化，可見複雜化本身，就算在表層，也不一定代表主流的方向！

高魯特別引述另一位生物學者高本 (Cope, 1896) 的看法，指出能夠成功地生存及繁殖的生物品種，都傾向較簡單的結構，以應付不同的環境及變化，這些品種結構簡單，體積傾向細小，高本稱之為“非專門化原理” (“doctrine of the unspecialized”)，他的研究顯示，成功生存的下一代，往往是並沒有傾向專門發展的品種，反之，專門化的品種並不容易在不斷轉變中的環境下生存，由是觀之，複雜品種被淘汰是天經地義，將複雜化等同進步真是匪夷所思！

縱使環境沒有變化，複雜體也面對不少因素的牽制，包括各部門之間的協調與溝通。結構複雜，分工專門化，不同部門出現失誤的情況自然增加，一些部門嚴重失誤更會產生致命的後果，所以相形之下，複雜體較簡單體脆弱。當然複雜體優勝之處是發揮分工與專門化的效能，但利害參半，卻是不言而喻。

認為生物演化是無可避免地趨向複雜化的狀態，很可能只是反映人類看事物的偏見，特別是以人為中心的偏見及誤將極端視為常理的偏見。事實上，脫離了人中心的角度，我們才會領悟，生命趨於複雜化這現象，無論怎樣有趣或怎樣難得，只佔整體生命的一小部分，與生命整體的特徵及本質有很大的差距，不能說是生命發展的必然途徑，更不能說是進步。趨向複雜化只不過是生命的局部現象，由一些特殊及偶然因素引致，基本上是果而不是因。地球上生命主流的營運模式，即以細菌為本位的模式，並未因這些“無關痛癢”的複雜化而改變其絲毫！

11

大孔子社會的經濟與政治取向

□ 大孔子社會的經濟政策取向

以大孔子學說為主導的社會，我稱之為“大孔子社會”。大孔子學說的出發點是避險理論，是意識到人生不同層面及人類發展不同階段面對的風險所作出的生命策略，包括個人及社會、短期與長期的策略。假如接受此學說，並以這學說為大前提，我們可以進一步引申其實際的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政策。

雖然地區性的戰爭與恐怖主義活動將無法避免，人類下一階段最大的威脅並不是來自大規模的國際戰爭，而是來自個體與個體間自願組合的組織所推行的的大規模經濟活動，正因為這些經濟活動短期及表面為人類帶來好處，正如蓋着糖衣的毒藥一樣，我們不易窺見其危險之處。

對生命與死亡的看法，是文化的核心，是每一個文化最終極的關注。這些看法決定每一個文化的基本價值觀。例如耶教追求永生，佛教主張擺脫輪迴尋求解脫，道家在某程度上也主張永生的追求。事實上，當社會踏入個體化階段，個體追求延續的意識開始凌駕羣體延續的意識，在個體觀念日趨濃郁的人類社會，人們總難接受只有這麼短暫的一生這個事實。面對人生苦短，一般來說，有兩種基本態度，一是接受人生只得一次這個現實，盡量善用這短短的一生，另一態度是把希望寄托在另外一個較大較遠的系統，使自我得到某種形式的永生。大部分的宗教都試圖通過創造一個“天國”，去克服人生苦短的無

奈。在眾多的主要文化體系中，肯接受人只有單生而不需創造或倚賴來生觀念，恐怕只有孔子。

受到近代科學的衝擊，西方人不得不宣佈上帝的死亡和天國的消逝，理性推論及科學證據迫使西方人逐漸接受單生這事實，心理上習慣依賴外在力量的西方人，只能移向另一個外在的追求，就是物質與財富。除了通過下一代來延續個體，另一個希望是通過財富及外物的累積。在西方人把上帝拉下來的同時，西方的經濟制度中孕育出法人的概念。一拍即合，西方人續將永生的追求轉移和寄托在經濟活動，通過法人的累積活動而延續自我。現代人深切體會人生苦短，一方面縱情消費，另一方面努力創造財富，以伸展個人的“王國”，西方的個人主義，可以詮釋為對單生的恐懼和對來生的渴望的生命策略。

在生物界，單生是自然規律，生命的規律就是個體死亡，雖然個體死亡，但生物品種本身卻不斷延續，每一代生存的目標是保障下一代的延續，而下一代的延續是體現上一代生存的目標。但在走向個體化的人類社會，個體卻積極地或起碼在象徵方面要擺脫這自然規律。要擺脫死亡，便要依靠靈魂不滅的天國，或是長生不死的仙丹，或成仙成佛，在沒有上帝可依附的現代西方，法人則間接成為現代人找尋永生的承載者。

與孔子的“單生主義”不謀而合，現代人基本上承認單生這一回事，但與孔子的單生主義不同，現代人的“新單生主義”卻不甘心就此接受這休止符，仍然企圖通過外物體及法人而延續下去。法人不只作為個體在象徵方面的延續工具，更為個體提供發揮潛能的渠道。通過法人及其衍生的有限債務公司，個體可以理性地處理風險，可以發揮組織的力量與管理的才華，可以創造形形色色的合作模式，可以利用槓桿體系在財務方面設計出千變萬化的衍生工具，一言以蔽之，法人就是現代“經濟人”的前奏，是現代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但另一方面，現代經濟對人類社會及地球生態環境的破壞，亦體現法人的破壞力，要阻止這破壞力無限地延續，我們必須認真地對付法人。

西方的公義概念有一個盲點，亦是西方經濟學一直以來懸而未決的問題，這就是分配問題，即同樣的努力(綜合了質與

量各方面)是否及應否取得同樣的報酬?新古典經濟學認為這問題早已解決,在完美的情況下,市場的運作保證同樣的努力取得同樣的報酬,因為產品的市場價格相等於其各生產因素市場價格的總和,生產因素通過自由市場價格的釐定,已取回應得的報酬,由此推論,市場經濟運作並不存在分配不公的問題。

這看法隱藏着幾項嚴重的謬誤:

1. 漠視了公司(即法人在經濟活動方面的具體體現)由內部結構引起的尋租現象,尋租活動嚴重地扭曲了僱員的貢獻或努力與報酬的比例,一般來說,公司愈大,這種情況愈嚴重(參閱胡國亨,1998)。
2. 漠視了市場價格不一定反映產品價值這項事實,很多經濟收益其實只是租值,而不是價值的創造(參閱胡國亨,1998)。
3. 漠視了誰最先掌握經濟資源,誰就會在後來享有更大優勢這事實,市場往往只是把這不公平的現象延續下去。即是說,最先的優勢容易變成永久的優勢,加深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悲劇。自然人會死而法人卻不滅,所以法人永遠佔有優勢,它擁有的資源與時俱增。這說明躲在西方公義的概念背後,被合理化、合法化及理想化了的法人經濟結構,實隱藏着很大的問題。

眾所週知,法律的實施與執行受不少的因素制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一個理想。實際上,法律是一種程序,法律只能保證訴訟者及被訴訟者都經歷一些標準化或最低限度的程序,既然每一個程序都牽涉成本,愈複雜的程序所牽涉的成本便愈高,所以不少法律訴訟一定要有充分資源的支撐才可進行。換言之,誰擁有資源,誰就可以全面參與法律的程序;誰堅持到底,誰就有更多機會取得勝利;誰擁有資源,誰就可以佔較大的優勢,可以有更多機會逃避法律的制裁。簡而言之,資源可以影響法律。在個人主義主導的西方社會,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愈來愈多,法律的訴訟便愈來愈多,誰擁有資源,公理就站在誰的一邊。因此,西方的法律已經淪為保護少數擁有大

量資源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工具，現代西方社會表面雖然標榜着理性與法治，但實質上已經變為“經濟強權”的社會。

除了造成經濟體系內部貧富不均，法人的出現，特別是跨國公司的出現與擴張，使全球經濟發展趨向不均衡的局面，全球一百個最大的經濟單位，包括國家及公司，五十一個是跨國公司，原因之一是，現代公司無論在人力培訓、融資、資訊傳遞或科技發展各方面都獨佔鰲頭，結合市場競爭及營運方面的規模效應，構成一個自我提升的體系。反之，在大部分的落後地區，農業及小規模家庭工業是主要的經濟支柱，小規模農業結構鬆散，沒有規模效應，不容易走上工業化之路。此消彼長，落後地區與先進地區人民收入趨於更懸殊的局面自是無法避免。縱然落後國家走上工業化之路，但因為政治腐敗，法制虛有條文，重點的經濟活動便直接或間接落在跨國公司或其本土代理人或合作者手中，本地企業往往只能擔任一些低增值或加工的角色，無法大量栽培管理及科技人才，亦不容易誘生獨立的企業家。在這些地區，跨國公司集團體系以外的企業，不容易在融資方面取得方便，亦不容易取得資源拓展海外市場以及培育人力資源，沒有這些條件，本土經濟是不容易衍生良性的循環。

不單如此，落後地區高速的都市化間接破壞家庭式的農業生產，農村人口本來已有季節性的過剩，受到都市五花八門的引誘，造成大量季節性的流徙，這些“盲流”逐漸與農村斷根，變為都市人口。不幸的是，大部分這些遷徙至都市的人口，並沒有取得更穩定或更高的收入，後果是愈來愈多人生活在都市的邊緣，失卻獨立養活能力，成為都市中貧民窟的受害者。

上文指出，有限債務公司的出現，使投資者可以不需向全部債務負責，因而可以擴散風險及較精細地計算及處理風險，這些原來屬於理性的行為，卻通過槓桿的運作，將本來擴散風險的行為轉化為投機活動。這些活動，初期對實質經濟的確有輔助作用，但卻逐漸因為其體系的活動量大增而變質，最終演化為幾乎純投機的活動，更通過五花八門的衍生工具，不知不覺間轉頭衝擊實質經濟，對落後國家的發展構成長期的威脅與障礙，這些情況都是法人制度伸延的後果。

面對以上的情況，大孔子社會應該採用何種經濟政策才可以減少其負面衝擊？在考慮作出政策建議前，我們必須重溫制訂政策的指導標準：

1. 不必依附任何已有的學說，而是以人類整體及長遠利益為出發點。
2. 既然如此，這些政策難免有撥亂反正的成分，不一定保守，但也不一定急進，保守或急進並不是主要的標準。
3. 考慮到人類先天的智性限制，以及全面社會工程之不可行，所以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倚賴自然機制及微觀參與者的理性計算，但這並不是等於完全放棄所有形式的社會工程。
4. 換句話說，在微觀層面上，我們必須遵從理性的經濟準則 (rational economic principles)，以可行性及效用為指導標準，作出理性的選擇。但在宏觀層面上，我們卻要考慮經濟活動的長遠目標，其對人類整體及長遠的利害，以作出相應的宏觀策略，這些策略，在短暫角度看來，可能違反一般人認同的所謂常理，但以長遠或整體角度看來，才是真正理性的。不消說，微觀經濟活動最終必須服膺宏觀的策略及原則。
5. 上述的建議並不針對任何國家，是以全球為立足點，至於個別國家的情況，當然要作出因應的修改。
6. 下列所有的建議，都是基於理性原則和服膺理性辯論，但可以因環境變遷或最初看法有謬誤而作出修改或摒棄。
7. 在不反對微觀運作追求效率或效用的目標下，這整體策略的基本內容包括：
 - a. 刻意減低經濟增長率甚至不介意追求負增長率。
 - b. 以單生主義為基礎，限制自然人以法人的名義，長期擁有和控制社會大部分的資源。
 - c. 針對法人佔的優勢，利用立法或稅制，限制法人的影響力。
 - d. 盡量減低槓桿活動，一方面減少法人的優勢，另一方面減低經濟增長率。
 - e. 針對經濟外在體發展的速度。

- f. 將純投機活動與實質經濟活動劃清界線。
- g. 針對經濟社會內部或地區之間貧富懸殊的現象。
- h. 所有以上的方案，應宜預先宣佈及詳盡解釋，但考慮到實際情況，可分期實施。

□ 經濟政策取向大綱

有關減低經濟增長率

經濟增長成為現代政府的宏觀經濟目標，這不過是近數十年間的事，但發展到今天，卻已被視為理所當然，幾乎不容辯論的價值觀，經濟增長為不少政客、跨國公司及既得利益集團帶來利益，但卻沒有考慮對人類長遠的影響，沒有考慮沒有機會的參與者所被迫付出的代價（包括我們的下一代），亦沒有精確地劃分哪部分的增長對人有利，哪部分可有可無，哪部分害多於利。如果上文的分析正確，經濟增長會是二十一世紀最危險的活動，表面的糖衣背後藏的是毒藥，那麼控制經濟增長自是當前急務。如上所述，經濟發展有利亦有害，起碼我們要將有害的一面減速及控制增長率，這包括一切危害生態的活動、軍火武器的製造等活動。有關軍火製造方面，因為各國立場與態度不同，限制軍火生產困難重重，軍火生產將無了期地延續，但為了未來，起碼我們應該開始思考一個全球軍火減產的時間表。

上文指出，全球化高速經濟發展將導致二十一世紀大批人士失業，即是說，經濟高速發展並不是就業的保障，以製造就業作為支持經濟增長的藉口已經站不住腳，就業與經濟增長的背後分別由科技取向與社會制度主宰，兩者的關係不是必然的，所以控制經濟增長不一定是大量失業的罪魁禍首。事實上，國民總收入或總生產值某程度上只反映市場化和貨幣化的頻率和密度而已。撇除有害的經濟活動，不一定會損害其他較有意義活動的空間，當然，如果社會大眾認同不必追求無謂的

消費，社會總生產值自然會下降，人均收入會下降，但收入下降並不等於生活失去意義。人生中有意義的活動多的是，且不一定能夠以生產值來量度的。

以單生主義為根據，限制遺產無條件或輕易地延遞

如果我們接受單生是生命界的事實，及視之為社會組織的主導觀念，個人遺產不斷跨代傳遞便變成不合理的現象。人類社會步向個體化是無可避免的趨向，但個體化發展到另一極端，即個體的後代可以不費絲毫之力而繼承上一代在社會活動取得的報酬，便明顯違反公平原則，遺產稅建立的本意亦是如此，但在現代法人概念衍生的信託基金等複雜的制度下，自然人的遺產不易受社會稅制所制約，後果是其子孫可以無了期地利用法人的制度來繼承遺產，不需與社會分享。要是社會沒收個人全部遺產，在我們習以為常的觀念中，當然屬於極端行為，但在上述的前提下，重新考慮目前的稅制，使遺產的延遞要付出較高的代價，或防止利用法人的架構來逃避遺產稅，似乎是有所必要了。

有關限制法人優勢

法人的力量源自社會賦予彼等優厚的條件，使自然人無法與他們站在同一的立足點競爭，從大孔子學說主張的單生主義及中庸主義的角度看，限制法人的優勢，只不過是將本來的不公平局面扭轉，若加上危險論的說法，控制法人的優勢更是刻不容緩了。

限制法人的優勢可以有不同的程度，不承認法人的合法地位當然是過分極端，就算不承認有限債務條款亦會對社會造成極大的衝擊，容易將社會帶向另一個危險境地，所以不宜考慮。

消解法人的優勢，較為理性的辦法包括：

1. 限制法人重疊控股，一方面使自然人不容易逃避稅務責任，另一方面使社會的資產分配情況透明易見。
2. 限制法人的營運時間，例如到了某時限便必須解散，迫法人將資產重新歸還自然人手中，這方法可以減少法人不斷延續其所佔有的商業優勢，亦可使這些資產不易逃離稅網。另一方法是，法人若要延續營運的時限，必須繳付特殊稅項，延續的時間愈長，所付的代價要愈高。
3. 不容許法人參與某種經濟活動，使自然人有較大的空間發展。
4. 由於大公司的營運享有不少規模效應，包括融資、科技、組織、管理等，而規模效應往往是尋租活動的溫床，要減低由規模效應所帶動的高增長及尋租活動所引起的收入懸殊，或可考慮加設規模經營稅制 (scale tax)。

有關減低槓桿活動的方法

槓桿活動主要在金融及銀行體系方面，槓桿制度是現代經濟社會高速增長的主要因素，亦是造成宏觀經濟體系不穩定及社會貧富懸殊的誘因，所以必須重新考慮其價值及用途，以及處理其所引申出來的問題。

人類經濟活動的槓桿化，大抵經歷兩個階段，一是銀行體系興起，銀行體系利用儲備原理及乘數效應，將存戶資金轉化為數倍的借貸，這體系帶來不穩定的商業周期，人類經濟發展史經歷過不少風浪，時至今天，雖然不少發展中國家的銀行體制仍有不少漏洞，但大部分先進國家已有較健全的體制及經驗，足以應付這方面可能引發的危機。不過第二階段發展的槓桿活動，即金融產品的槓桿活動，卻逐漸演化為現代經濟社會不穩定的因素，近期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及所引發的後遺症充分顯示這些活動有摧毀實質經濟的破壞力，對不同地區的經濟活動有深遠的負面影響，尤其對地區與地區間或社會不同階層之間的收入懸殊情況，更有很大的衝擊。根本的問題是這些槓桿活動經已和實質經濟脫節，絕大部分的現代金融槓桿活動與實

質經濟活動無關，本身構成一個只有破壞性的投機或賭博性的“魔幻系統”。

鑒於上述情況，釜底抽薪的辦法是減低金融界的槓桿活動，這些限制當然會犧牲金融發展對實質經濟部分有貢獻的活動，會拖慢整體經濟增長，不過如果經濟增長已不是我們優先考慮的目標，而大部分的金融槓桿活動已脫離實質經濟，那麼限制部分的槓桿金融活動顯然是利多害少。一個較為溫和的辦法是徵收“槓桿稅”(leverage tax)。不過如果大部分先進國家堅持推行這種金融遊戲，或視這種遊戲為人類經濟活動進步的表現，或視之為經濟全球化的目標和象徵，或視全球金融一體化為達至世界經濟大同理想的必經之路，那麼個別國家如何獨善其身自然是費煞思量，小規模的經濟體系或經已充分溶入國際金融網絡的經濟體系，改變的空間不大，怕只能避重就輕地遵隨國際的大方向。不過譬如中國這些規模較大的經濟體系則不一定要緊跟國際的方向，最低限度也要嚴格監管槓桿活動，主動地設立一些障礙以減輕純投機的活動。

針對全球各地區之間的貧富不均問題及保護一些未開發地區

如果我們同意無止境和不斷加速的經濟增長，短期會造成地區與地區之間的懸殊，長期則會引領人類走上自毀之途，那麼減低這“火車頭”的速率，便刻不容緩。但遊戲論告訴我們，在非集中決策(decentralized decision-making)及參與者以自利為本的情況下，雖然長期來說大家都可能是“輸家”，但誰最積極參加這遊戲，誰便在短期內有機會獲利，若不參加這遊戲，則短期和長期都喪失贏取的機會，所以以微觀理性角度而言，個體是沒有理由不參與這遊戲的。要求大眾通過教育醒覺、自律或退出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只能寄望國際間的領導人士能察覺這事實，共同找尋一個較溫和的方案，限制經濟發展的速度，例如要求跨國公司在落後國家的投資，除了交付正常的稅項外，另外需繳付特別稅項與作為第三者的公證人或委託人，這

些稅款由委託人管理，用來修補這些投資所引起的社會或環境破壞，又或要求擬進入某些仍未開發的公開地區 (commons) 的投資者，繳付特殊稅項與這公證人或委託人，目的是勸阻一些有長遠破壞性的投資行為或作修補的用途，利用第三者是為了爭取較公平的安排，希望可以減少個別國家或利益集團的操縱。

另外一個方法，是國際社會重新研究及檢討地球上尚未開發或即將開發的公開地區，提出冷卻期，或將發展決定權利交留下一代。考慮到遊戲論所指出的困難，這些方案實施的機會當然不大。

以上的提議，屬於宏觀層面，不論牽涉的是國際社會或個別國家，都是一些大方向的策略，在微觀層面上，我基本上認同市場操作，以及將政府干預減至最低。事實上，如果法人活動受到限制，如果大公司優勢減少，公司內部尋租活動減少，市場運作的效率自然會上升，在微觀層面上，讓市場發揮資源分配的功能，本是符合理性的原則，只要不危殆宏觀及長遠的利益，是值得支持及維護的。

以上的提議，大抵上是利用財政手段 (fiscal policy)，特別是稅收方面，以達到宏觀目標，原因是這方法在微觀層面上的扭曲作用 (distortion effect) 較少。這種以集體價值觀為主導或制約，但微觀方面卻尊重市場效率為操作的模式，我們可稱之為價值導向的市場經濟 (collective value-capped market economy)，這有別於無條件或純以私利為主導的市場經濟 (unconditional or private interest guided market economy)。

□ 大孔子社會的政治和社會政策方向

海耶克的政治思想在某程度上開啟了歐美政治的新右派 (the New Right)，將傳統的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兩大簡單的陣營轉化為較精細的分野和討論，海耶克當然不是保守主義者，他亦自稱不屬於保守主義的陣營，但在反對劇變及極端社會改革方

面，他卻與保守主義者“同一鼻孔出氣”，此外，他亦反對極端的自由主義，他認為個人的自由應有節制，個體必須尊重社會傳遞下來的傳統與制度。但另一方面，在反對極權與計劃經濟之餘，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自由主義者。

一般來說，自由主義包含以下四項要素：

1. 個體的重要性。
2. 個體有不可妥協的自由與權利。
3. 反對權力集中。
4. 法治。

傳統的保守主義則包含以下的元素：

1. 精英主義。
2. 權威主義。
3. 權宜及干預主義。
4. 國家主義及民族主義。

海耶克企圖打破兩者的藩籬，既不依附上述的自由主義，亦不依附保守主義。在經濟政策方面，他傾向自由主義，特別是認同市場秩序，主張“小規模政府”；在政治方面，他認同傳統和法治的重要性，指出民主對個人自由的威脅及個體絕對自由化的危險。

不消說，海耶克的“曖昧”立場備受批評，極端自由主義者如羅夫伯(Rothbard, 1978, 1981)，認為他對個體信心不足。另一方面，新保守主義者(neo-conservatist)如基絲托(Kristol, 1982)卻認為海耶克的自由主義有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他指出海耶克在經濟領域視個體為有絕對選擇權的自主者，但在政治方面卻對個體諸多羈絆，特別在高層面的政治與道德秩序方面，海耶克對個體抱不信任的態度。再者，基絲托批評海耶克既視個人有最後的經濟自主權，便等於承認經濟價值為終極的社會價值，這可稱為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的立場，意味個人的政治及社會的責任沒有受到同等的重視。況且承認市場分配為公平分配，亦即承認功利主義是社會營運的主導原則。由此引申，在個體自我實現的名義下，經濟自由主義實際上破

壞社會的文化與道德觀，但矛盾的是，海耶克卻主張捍衛社會傳統，那麼海耶克如何自圓其說？

新保守主義與新右派的糾纏，顯示西方政治思想的辯論雖然已進入更精細的領域，但亦是明顯不足應付時代的需要，特別是這些辯論並沒有充分考慮人類危機的本質及不同的發展階段，面對未來，任何政治制度與政治安排必須全面顧及社會不同層面將出現的危機，以及掌握這些危機的根源。

有關政治危機的根源，西方的思想界有不少精闢的看法，這些包括：

1. 霍布斯(Hobbes, 1651)等的性惡論，主張以權威或君權來控制個體的破壞力。
2. 熊彼德(Schumpeter, 1950)認為資本主義衍生一種批判心態，發展到某階段，這心態會挑戰現存制度的道德權威，最終反過來向自身狙擊，中產階級者所發展的理性價值觀，最後會攻擊本身的價值，因而導致自身的滅亡，最後不得不傾向社會主義。
3. 新保守主義者認為，個人主義發展到某階段，不只破壞社會傳統的秩序，更破壞社會傳統的道德，造成政治上意識形態的真空，因而孕育民族自決、民族認同感這些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的危險元素。
4. 如前所述，海耶克及波柏等認為智性發展，使人類誤以為可以憑空建設理想社會，最後卻孕育奴役個體的權力機關。
5. 布肯南(Buchanan, 1977)與杜諾(Tullock, 1965)等發展的公共選擇論(public choice theory)，指出政客的個人動機及私心對社會政治的扭曲。
6. 海耶克視民主制度本身有極權及武斷的傾向，對個人自由造成威脅。

政治學是西方的強項，西方政治學對權力這方面有不少精闢的分析，特別是對權力的侵蝕力，對權力的控制，更是西方政治學的重心，從這角度而言，重要的學說包括：

1. 採用法律取代武斷權力。

2. 將權力領域劃分，各佔山頭，互不干擾，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便是典型例子。
3. 將權力來源擴散至最大的基數，即民主及代議政治。
4. 將掌握權力者的權力範圍及任期予以明文規定，使濫用權力的可能性減低。
5. 鼓勵不同政見組織或黨派成立，以收制衡作用。
6. 通過明文法界定人權，使任何掌權者對個體不能任意妄為。
7. 將法規程序化，減低武斷的可能。
8. 明文規定立法者不得逾越法則之上。
9. 清楚界定私有產權，間接鼓勵個體站在個人利益的立場，竭力保障不受武斷權力的威脅，即利用經濟上的自由以達至政治上的自由。
10. 發揮傳播媒介的制衡力量。

上述各原則或方案，處處針對權力集中和濫用，表面看來天衣無縫，不過仔細研究，卻存着不少漏洞，原因之一是經濟發展使擁有大量資源的法人公司和跨國企業壯大，這些組織通過民主選舉及法例的制定來影響和控制政治，以達到控制經濟的目的。原因之二是個體的活動膨脹和利益增長逐漸威脅羣體的理性原則，社會為了照顧愈來愈多個體的特殊情況與要求，以及基於不能厚此薄彼的原則，不能不收縮其理性空間及可以堅持的原則，後果是羣體長遠的利益，受到嚴重侵蝕，社會的公義概念逐趨模糊。到此，掌權當局頂其量變成不同利益集團的和解人而已。

原因之三是，由於個體利益不斷膨脹，個體與個體之間的利益衝突愈來愈多，由於道德制約力逐漸消失，個體的守法精神轉趨薄弱，不時向較曖昧的法律領域挑戰，以謀取更大的利益，相對於守法而言，司法與執法的成本甚高，法律程序複雜，得益者自然是較富裕的個體及財力雄厚的公司。

換言之，經濟發展及經濟自由主義改變政治領域的危機元素，我們面對的不再是個體受極權迫朗，而是個體正在顛覆集體維持公義的能力及權威，未來政治領域的首要問題，不是控

制赤裸裸的政治權力，而是如何巧妙處理政治力量背後的經濟力量及個體的顛覆活動。

保障權力不能任意運用，最有力的辦法是法治。西方社會的公義概念源自平等概念(notion of equality)，平等概念蘊含着對稱概念，法治的概念是平等概念與對稱概念的結合。簡單來說，是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即是說，任何人不論是立法者、司法者或執法者，都不能凌駕於法則及法律程序之上，但如以上指出，西方的公義概念表面上及形式上並不存在問題，但骨子卻被經濟力量侵蝕，原因是執法與司法需要複雜的程序，所以牽涉成本問題，個體之間的糾紛，明顯地因為財富不均而不對稱。美國森遜(O.J. Simpson)的判例顯示，到了今天，西方的所謂公義，其實已是名存實亡了。

面對法治擴張但公義萎縮的情況，西方的政治學說顯得柔弱無能，給人有“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感覺。至於其他的理念，包括人權及民主，更未能針對問題的核心，且在某情況下助紂為虐，成為公義的障礙。保守主義固然不會針對對稱消失的公義問題，自由主義特別是經濟自由主義正引領社會走向極端的貧富懸殊，不自覺地變成顛覆公義社會的因素，而最危險的地方，就是這些情況卻在法治的幌子下出現，新保守主義看到自由主義帶來的問題，但卻沒有一致性的對策。

如上所述，在政治方面，大孔子學說當然十分倚賴西方的學說，但亦考慮到其矛盾與因難。從大孔子學說的角度看，現代社會的政治問題，部分是源於物質發展及個體對物質的掠奪，大孔子學說認為，如果社會的設計或安排能夠減少物質方面的紛爭，則人與人之間的緊張關係會有舒緩的機會，彼此之間的糾紛可以較容易獲得解決。以上的經濟政策若獲得某程度上的實現，各利益團體積極利用政治力量和手段以奪取經濟利益的情況應會有所改善。反對這看法的人或會認為，社會的總利益減少反會增加人與人之間的磨擦，這看法表面上有道理，但卻沒有考慮以下數點：

1. 經濟發展速度高，使經濟權力走向兩極化，後果是經濟力量影響政治權力的機會轉高。
2. 經濟發展兩極化，尋租活動更趨活躍，而尋租活動與政治

活動有着密切的關係。

3. 經濟規模小，經濟組織簡單化（例如不容許法人層層疊疊控制其他法人），經濟規則透明度高，則經濟活動能夠利用政治的空間會減少。
4. 經濟活動集中在實質活動而不在投機活動，則經濟活動政治化的機會較少。
5. 整體來說，成熟社會的經濟活動會加速社會的複雜化，容易與政治結合，對政治制度造成大的壓力。

正如經濟活動回報的減低會減少政治操縱的程度，減少政治行為的回報，亦可能會使社會政治化的程度減輕，減低社會政治化，可以考慮下列的方法：

1. 盡量以行政代替政治決定。
2. 盡量以法治代替民主作為社會運作的基礎。
3. 限制政治人物的參政時間。
4. 盡量減低政治人物所收的報酬。

有關(4)，我們可以考慮一系列的方案，使投身政界的人士不能藉政治地位取得經濟利益，減少他們從政途獲得的“獎品”，包括以後不可從商，或不可擔任私人機關的某些高職；在位時的總待遇，或在卸任後方由獨立人士評審決定，以便將表現與報酬掛鉤，基本的原則是將參與政治的機會成本增高，使有為者或有能者不入其門。當社會不再趨向更複雜，法律的轉換沒有以前那麼頻密，我們需要的不是政客，我們只需要行政人員處理常見的事務，這樣社會走向政治化的步伐便會緩慢下來。當行政取代政治，行政人員取代政治人物，社會的政治風險自然下降，社會的政治風險降溫，便符合大孔子社會的標準。

大孔子社會有責任保護個體免受羣體迫害，但也有責任保障羣體免受個體的顛覆活動所損害，特別是保護地球生態及不容易循環再造的資源。西方社會對前者有不少的體會與經驗，但對後者卻仍一籌莫展，原因是兩者之間存着不對稱關係，羣體的目標鮮明，比較容易處理，但個體卻分散，但浸透力及顛

覆力較強，以遊戲論角度看來，更不容易處理，悲觀一點說，是不可能處理。

保障個體，基本上可採用西方的制度，將集體權力分散、制衡、具體化及執法程序化，限制當權者的活動，減低當權者收取的有形利益，亦使其無形的收益（即個人榮耀）需要付出不菲的代價，這些都是可行的方法，其終極精神是減少武斷權力的濫用。

正如海耶克所擔心，民主制度是一把兩面刀，它的優點是把權力擴散及制衡，缺點則是本身含有不少武斷的成分，民主的基本假設是量先於質，加上武斷成分，實際上蘊含着相當的風險，所以一個以避險為本的政治制度一定要以法為先，而不能以民主為先。其設計的次序首先是憲治（constitutional rule），然後是法治，最後才把不能解決的問題，交由民主這舉手機器決定，社會中愈多決策倚賴已有的法則，則其需倚賴武斷的投票機制愈少，其安全性便愈高。

正如現代社會不遺餘力捍衛個人免受羣體壓迫，依據中庸主義的標準，我們亦不能不捍衛羣體的利益，但由於兩者之間的關係不對稱，執行方面顯得特別困難，這不對稱有二，一是上述所指的個體對羣體無孔不入的滲透及侵蝕，所以防範不易；其二是羣體壓迫個體的個案較具體，容易引起大眾同情，但個體侵犯羣體的利益，影響相對微小，不容易引起社會關注。因為這些不對稱，我們必須清楚界定羣體應有的利益，特別是那些不容妥協、不容侵犯的利益，並將這些條文包括懲罰條文清楚公諸於世，使大眾無所訛辯，在執法方面，則盡量保持公開公正的精神，使大眾對侵犯羣體利益不能存有逃避責任的奢想。

面對個體化與經濟化的大潮流，羣體利益受到不對稱的侵害將無可避免，面對這逆流，上述的建議所能發揮的作用相信有限，必須依賴個人約束力的培養及經濟活動的減溫，有關後者，我們已經討論，前者並不屬於政治範疇，而是屬於文化教育及社會的範疇。

大孔子社會並不諱言對道德和教化的態度與現代社會的不同，現代社會對德性教育閃閃縮縮，採取既不反對亦不表示支

持的鴛鴦政策，這種心態是個體化發展的必然後果，個體權力壯大，社會暗中承認個體價值是最終極的價值，但社會卻不能避開教化下一代的責任，但又恐怕過分干預，為避嫌疑，所以教育方面只集中在技能方面，除了一些極安全的公民意識，盡可能不談德性教育，以免被視為干預個體潛質的開啟與發展，左右他們未來的選擇，這種畏首畏尾的矛盾心態，在西方社會的教育表露無遺。

現代社會對個體過分縱容寬大，為了發揮制衡作用，實在需要在孩提開始灌輸高消費乃虛榮心理的作祟，強調自我約束、自我紀律的重要，指出人際關係的價值，羣體與個體唇齒相依，強調羣體乃個體生存之本，強調精神生活的重要性。這種向德性傾斜的教育，應該視為補救社會過分向個體傾斜的部分行動，以減輕羣體與個體之間及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間的不對稱。大力提倡德性教育，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在人生目標方面，我們或可考慮不再宣揚以物質為本的成就感，或以競爭為本的參與，我們下一代需要培養的不是物質創新，不是積極改造社會，不是以個人成就為榮的人，我們需要的新人類是有自我約束力，能觀賞這世界，憧憬如何在最少的物質資源制約下找尋快樂，在人際關係中爭取和諧，在人生矛盾中找尋平衡的人。

以上的立場不能用一個簡單的詞語概括，這立場認同自由主義的一些成分，但亦堅持羣體的重要性；它容忍個體的自由，但卻支持德性教化作為改變羣體與個體之間不對稱的關係；它有極為保守的一面（例如反對物質創新、減低社會政治化），但亦同意將武斷權力減至最低；它認同法治是社會政治政策的基礎，但卻看到法治的不足；它同意民主制度，但卻對其危險性有極大的戒心。這種政策，並不符合現存西方政治學說的任何分類，只能稱之為大孔子的政治避險主義（anti-hazard politics）。